

# 江苏省民政厅 文件

# 江苏省财政厅

苏民助〔2022〕8号

---

## 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和基本民生保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稳住经济、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有关要求，近日，民政部、财政部下发《关于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民发〔2022〕32号）。现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一次性生活补贴发放工作。**为全省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统筹安排，省级财政根据各地发放情况

给予适当补助，重点向受疫情影响严重和经济困难地区倾斜。一次性生活补贴原则上应于8月底前发放到位。

**二、强化基本生活救助政策执行。**加大低保制度落实力度，落实落细低保渐退缓退、就业成本抵扣等政策，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家庭及时纳入低保范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低保、特困供养标准。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走访探视和照料服务，督促照料服务人员认真履行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开展社会救助综合治理，严查社会救助领域资金使用管理和政策落实等方面的问题，确保政策精准落地。

**三、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加大对未参加失业保险的无生活来源失业人员的救助帮扶。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经本人申请，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救助标准原则上为当地3-6个月的低保标准，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申请人实际困难和受疫情影响情况确定。加大对生活困难未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的救助帮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可为临时生活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各地要结合实际，明确临时遇困外来人员申请临时救助的具体情形、救助标准和救助时限，适当提高中高风险区域乡镇（街道）备用金下拨额度和审批额度，疫情严重地区可由社区（村）直接实施临时救助。

**四、健全完善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各地要结合特殊困难群体

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对暂不符合社会救助条件但存在一定困难的群众，跟踪关注，及时帮扶。进一步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切实提高畅通性和有效性。加强与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医疗保障、残联等相关部门的信息交换和信息共享，做好困难群众的主动发现、及时干预、精准救助和综合帮扶。

附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



(此件为主动公开)

附件

# 民 政 部 文 件 财 政 部

民发〔2022〕32号

---

##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 基本生活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财政局：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多点散发频发，一些地方发生较大规模疫情，对困难群众生活造成影响。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和基本民生保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稳住经济、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有关要求，切实保障好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扎实做好低保等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加大低保制度落实力度，对符合低保条件的生活困难家庭，及时纳入低保范围。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可为临时生活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积极促进有劳动条件的救助对象务工就业，对因家庭成员就业导致收入超过低保标准的家庭，给予一定的渐退期。密切关注物价变动情况，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 **二、加大未参保失业人员等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力度**

加强对未参加失业保险的无生活来源失业人员的救助帮扶。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号）要求，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经本人申请，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帮助其渡过生活难关。加大对生活困难未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的救助帮扶力度，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临时救助等相应帮扶措施。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脱贫人口中的新冠肺炎患者、因家庭成员被隔离收治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根据需要直接给予临时救助。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通过临时救

助给予帮扶。

### **三、加强摸底排查、主动发现**

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主动发现机制建设，组织动员基层干部、村级组织、社会救助协理员、社会工作者等，通过走访摸排、电话沟通、微信联系等方式，全面了解辖区内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生活状况，重点关注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低保边缘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暂不符合低保条件但存在一定困难的群众以及经救助后自身发展能力仍不足的困难群众，及时发现救助需求，跟进实施救助帮扶，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充分利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加强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数据比对分析，强化对低收入人口的监测预警，对发现的困难群众及时干预、精准救助、综合帮扶。进一步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等困难群众咨询求助渠道，加强热线值守，提高办理效率，做到及时受理、快速响应。

### **四、进一步提高救助可及性、时效性**

各地要加强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救助工作的衔接，统筹使用各项救助政策措施，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综合考虑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实际情况，全面落实“先行救助”、“分级审批”等政策规定，合理设定乡镇（街道）审批额度，适当提高中高风险区域乡镇（街道）备用金下拨额度和审批额度，疫情严重地区可由社区（村）直接实施临时救助。结合实际，明

确临时遇困外来人员申请临时救助的具体情形、救助标准和救助时限，对在非户籍地因疫情影响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群众，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充分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统筹整合救助资源，对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可采取“一事一议”、“一案一策”方式提高救助水平，解决急难个案。简化优化救助程序，积极应用“互联网+”、手机APP等信息化手段，逐步推行社会救助全流程线上办理，减少人群聚集，降低感染风险，提高办理效率。

### **五、优化完善救助服务方式**

各地要针对困难群众实际需要实施分类化、差异化救助，统筹运用发放实物、现金和提供服务等方式，提供精准救助帮扶。疫情防控期间，要积极帮助遇困群众做好个人防护，妥善解决外来滞留人员用餐、住宿等问题。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走访探视和照料服务，督促照料服务人员认真履行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照顾好特困人员日常生活。鼓励、支持慈善组织、志愿者、专业社会工作者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会救助，为困难群众提供物资捐赠、生活照料、心理疏导、送医护理等多样化服务。完善和落实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政策措施，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鼓励、引导慈善组织设立社会救助项目，探索建立政府引导支持、行业组织运作、慈善组织参与的“救急难”平台，进一步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的有效衔接。

## 六、强化监督管理

各地要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用途，规范使用范围和发放方式，强化资金监管，严禁擅自扩大资金支出范围，严禁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滞留救助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整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发现问题，深入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严肃查处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侵占救助资金以及“关系保”、“人情保”、吃拿卡要等违规违纪行为。在加强内部监督的同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发现问题并堵塞资金监管漏洞，加强风险防控，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建立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

## 七、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各地要充分认识当前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底线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底线。要加强资金保障，统筹用好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地方各级财政安排资金，对疫情严重地区给予适当倾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下达。强化部门协调配合、政策衔接和资源统筹，形成救助合力。加强政策宣传，



提高群众对救助政策的知晓度。各地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将纳入 2022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



